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6月15日（星期四）在会议通知指定的地点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0日以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各董事。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到会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周永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参加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议案》；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及融资情况，为节约财务费用、降低风险，加强资金管理，拟由光正集团为全资子公司光正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代为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迎宾路支行申请开具3,000万元保函，保函到期日为2017年8月16日。

同意该项议案的票数为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代为开具保函的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6月16日于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